

#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10:10

地點：【校本部】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歐陽教務長慧剛

記錄：宋佳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內容：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校長指示：

- 106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於 10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報名，請教務處入學服務一中心儘快召開碩士班工作會議，討論招生策略事宜，以期達到零缺額目標。
- 明天(9 月 21 日)下午 2:30 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約 75 人至本校參訪，請各院主管出席可作 5 至 10 分鐘之簡短介紹。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05 年 6 月 14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核備案一、本校校本部日間部管理學院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修正案，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核備案二、高雄校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部份課程擬調整開課學期案，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一、校本部日間部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1.依決議事項辦理。 2.擬於教育部來函後，配合完成報部相關事宜。
提案二、高雄校區日間部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1.依決議事項辦理。 2.擬於教育部來函後，配合完成報部相關事宜。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計畫書部份內容，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應用英語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公告。</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擬送 105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八條與第四十四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一、二組、教務組 依決議辦理，俟期末一併報部。</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欠費學生依舊規則執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欠費學生則依新法執行。</p>	<p>課務一、二組、教務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經校長核定並公告。</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研究生選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欠費學生依舊規則執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欠費學生則依新法執行。</p>	<p>課務一、二組、教務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經校長核定並公告。</p>
<p>提案八、擬修正本校「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部分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博雅學部 報請校長核定，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於本校電子公布欄，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業務。</p>
<p>提案九、擬新訂本校「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並由教務長任召集人，召開遴選會議時，並得請人力資源室主任列席。」</li> <li>2. 第五點第二項修正為「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之候選人，由博雅學部就遴選學年度於本學部開設有通識課程……。」</li> <li>3. 餘照案通過。</li> </ol> <p>附帶決議：本要點是否與校內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有重覆獎勵之疑慮，擬於 7 月 1 日提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p>	<p>博雅學部 依決議辦理。並報請校長核定，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於本校電子公布欄，依規定執行相關業務。</p>
<p>提案十、擬新訂本校「民生學院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民生學院 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學院網站公告實施。</p>
<p>提案十一、擬新訂本校「設計學院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設計學院 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電子公文公告實施。</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十二、擬新訂本校「管理學院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學院網站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一、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班期末考不採計遲交成績紀錄，提請討論。 決議：是否以個案處理，會後再討論。	進修部教務組 已依決議辦理。

報告二、自本學年度起，高雄校區跨校區選課學生將開放使用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部分功能，學系可協助轉知學生。

報告三、優九聯盟將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啟動跨校選課，煩請學系近期事先規劃至少 1 門課程與博雅學部提供 10 門課程，以利未來推展至跨校選課平台，讓九校學生資源共享。

決議：洽悉。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音樂系四年級陳○○、李○○學生申請補送「鋼琴作品研究（一）」之選課暨成績，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應屆畢業生陳○○（學號：A0105XXX）、李○○（學號：A0105XXX）應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習本系日音三甲專業必修課「(ZE1)鋼琴作品研究（一）」（科目序號：078400），該課程為鋼琴組專業必修課程，期間兩生均有出席課堂、報告及考試，請參閱附件〔P.1~P.15〕。
2. 教務處於本學期末審畢時發現系統顯示兩生未修習「鋼琴作品研究（一）」課程，經註冊單位與學生連繫，學生才明白自己此門必修課程未有任何紀錄。學生自述書請參閱附件〔P.16~P.17〕。
3. 該門課程為音樂系鋼琴組必修課，原則上應由系統自動帶入課程，103 學年度開始，音樂系學生選課出現不同以往的狀況，同學的課表，可能會出現所有組別之必修課，也可能會所有的必修課都沒有，為了讓同學能有正確的課表，當時全系學生的選課，皆由系執秘逐一調整。因此推斷當時也許因為此狀況，造成已是三年級的同學，忽略檢查必修課之動作。
4. 該科任課老師為本系專任顏華容副教授，對於此事件陳述請參閱附件〔P.18〕。
5. 本案原係 105 年 7 月 28 日專簽經校長裁示送教務會議討論。
6. 因李○○同學已考上研究所，陳○○同學亦有不易獲得之專職工作，請考量學生升學以及就業前途，同意補送該科目之選課暨成績。學生陳情書請參閱附件〔P.19~P.20〕。

決議：1. 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 53 張，其中贊成 33 票、不贊成 14 票、作廢 6 票，同意照案通過。（按：應出席總人數 63 人，有表決權者 56 人，參加表決者 53 人，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且超過參加表決者二分之一同意。）

2. 教師列入更改成績紀錄；2 名學生依本校選課辦法第 21 條規定，逾期辦理選課更正者，記申誡 2 次，並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辦法」註銷記錄。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服裝設計學系二年級嚴○○學生申請更改缺曠記錄，以致影響服裝畫(2)課程之成績，提請審議。

說明：

1. 該生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於課程缺曠系統被誤記，實際上經教師確認有出席上課，提出更正缺曠紀錄。
2. 該生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而退學，若修改缺曠紀錄後，則會有該修習科目成績，即不予以退學。
3. 依本校「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教師送交之成績非屬誤填、輸入錯誤或計算錯誤情況者，應檢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並填妥「成績更改申請書」，提送教務會議決定之。
4. 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表、更改原因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P.21 ~P.24〕。

決議：照案通過，教師列入更改成績紀錄。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教師擬申請更改企業管理學系一年級江○○學生「資訊科技應用」成績，提請審議。

說明：

1. 該生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修習 21 個學分，其中 12 個學分不及格，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以退學處理，業經校長核定。
2. 該科成績原為 48 分，授課教師擬提出更改為 60 分，如此一來將造成原退學原因消失。
3. 依本校「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4. 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表、更改原因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P.25 ~P.26〕。

決議：照案通過，教師列入更改成績紀錄。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組

案由：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四年級羅○○(N0220XXX)申請承認104學年度第2學期進財一甲「資訊科技應用」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國貿系羅○○同學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選修進會一甲「資訊科技應用」，但整學期皆於進財一甲「資訊科技應用」上課。
2. 依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已完成選課手續之科目，若未修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未完成選課手續之科目若自行修習，所得成績不予登錄。」
3. 羅○○同學於105年7月8日提出報告書申請刪除進會一甲「資訊科技應用」成績，並承認進財一甲「資訊科技應用」學期成績為84分，依報告書簽核內容提至教務會議討論，如附件〔P.27 ~P.33〕。

決議：因學生自述報告書檢附之佐證資料均無任課教師簽名，且任課教師亦無提出更改成績申請及到場說明，故佐證資料及程序流程未符合，本案撤案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附表一內容，提請審議。

明：

1. 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學生可依個人性向與專業為基礎，自行選擇考取特定相關專業證照。
2. 為符合學生職業職能所需及提升畢業就業競爭力，本次擬修正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認定一覽表。
3. 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 年 6 月 14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9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4. 修正內容草案對照表詳附件〔P.3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1. 給予各系所自主調整修業年限，且106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修業年限為一至三年，得延長二年。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除建築設計學系以一年至五年為限外，其他各系所則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 <u>以一至五年為限</u> 。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除建築設計學系以一年至五年為限外，其他各系所則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 <u>之</u> 修業年限，除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服裝設計學系，與103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外，其他各系所為二年，但得酌予延長二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因應106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和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變更修業年限。

決議：1. 本條第二項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服裝設計學系，與103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外，其他各系所為一至二年，但得酌予延長二年」。

2. 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網路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原有「網路學園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規劃同時納入既有的網路學園，以及其他網路教學平台（如：moodle 等）之教材獎勵。
2. 本辦法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原「網路學園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同步廢止。
3. 本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網路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教材上網及多元使用數位教學平台，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立教學特色，特訂定「實踐大學網路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p>第二條 獎勵對象：凡需熟稔網路教學平台之操作，並使用教學平台於課程、研討等相關活動之本校專任教師。</p>	明訂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p>第三條 申請流程與評選方式：</p> <p>一、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於每年之 10 月 15 日前遴選網路教學平台上前一學年度之優良課程，各遴選至少二門課程，並協助教師填妥遴選推薦表。</p> <p>二、獲遴選推薦之教師檢具前一學年度實際教材成果及相關書面資料，並連同學院(博雅學部)之遴選推薦表，於 11 月 15 日前送交至教務處業務單位。</p>	明定應揭露之事項與申請程序。
<p>第四條 獎勵與評審方式：</p> <p>為審查網路教學平台教材獎勵，本校組成「網路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p> <p>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教師推薦二人，送教務處彙整後再提請校長遴聘之。</p> <p>每學年舉辦一次，每位教師以獎勵一個科目為原則獎勵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p>	明定評審方式與委員會之組成。
<p>第五條 獎勵分為特優、優等與佳作三級。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為特優之科目，獎勵金最高新台幣壹萬元；經評定為優等之科目，獎勵金最高新台幣陸仟元；經評定為佳作之科目，獎勵金最高新台幣參仟元。</p>	明定獎金金額。
<p>第六條 同一老師同一科目已獲得特優或優等之獎勵者，二年內不得重複申請。</p>	明定不重覆獲獎原則。
<p>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p> <p>一、所有課程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若有侵權或其他不當情事，相關法律責任悉由教師需自行負擔。</p> <p>二、獲獎教師應於教學相關之觀摩及研討活動中分享經驗，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p> <p>三、教師網路教學平台開課內容得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間公開給校內教師參考觀摩。</p>	敘明獲獎教師之權利義務。

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生效與修正。

- 決議：1. 第二條修正為「獎勵對象：~~凡~~需熟稔網路教學平台之操作，並使用教學平台於課程、研討等相關活動之本校專任教師。」
2. 第四條第五項修正為「每學年舉辦一次，每位教師以獎勵一個科目為原則，獎勵名額由本委員會議訂定之。」
3. 第七條第一款修正為「所有課程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若有侵權或其他不當情事，相關法律責任悉由教師需自行負擔。」
4. 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57會議結束)

附表一：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認定一覽表修正內容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認定標準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一	專案管理相關證照			一	A.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相關證照	1.CPPM 中華專案管理師認證	左列證照中，取得任一證照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1.證照類別修正 2.項次調整			
	2.CPMS 專案規劃師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2.CPMS 專案規劃師								
	3.PMA+專案技術師		3.PMA+專案技術師								
	4.PMA 專案助理		4.PMA 專案助理								
	行銷/企劃/物流/人力資源相關證照					二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1.人身保險代理人	左列任一種考試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1.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	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	2.人身保險經紀人									
2.初階行銷企劃證照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3.財產保險代理人									
3.LCCI行銷管理1級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LCCIEB)	4.財產保險經紀人									
4.TBSA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	TBSA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二	行銷/企劃/物流/人力資源相關證照			三	C.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5.WBSA初階商務企劃專業認證	左列證照中，取得任一證照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左列考試中，任一科目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6.WBSA初階數位行銷企劃專業認證	世界商務策劃師聯合會	1.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7.初級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2.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8.初級物流運籌人才-倉儲與運輸管理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3.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9.Google AdWords認證	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Google)									
	10.Google Analytics(GA)認證	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Google)									
	11.基礎人力資源管理師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證券/投信投顧/期貨相關證照					四			D.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1.證券商業業務員	左列考試中，任一科目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2.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投信投顧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4.期貨商業業務員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四	保險相關證照			五	E.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人身保險代理人	左列均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2.人身保險經紀人	中華民國考試院	2.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3.財產保險代理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4.財產保險經紀人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左列考試中，任一科目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2.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左列考試均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五	會計事務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六	F. 勞委會會計事務技術士檢定考試	1.會計事務技術士	丙級以上合格者				
	2.國貿業務技術士										
	3.門市服務技術士										
六	其他與行銷、企劃、物流、人力資源、保險、財務金融、國際貿易、會計專業相關證照			七	G. 其他保險、財金相關證照	學生須報本系系務會議，依個案認定					
	左列相關證照報考前須預先經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並取得證照										
七	修習本系或他系開設之學分學程且取得學程證明者			八	H. 修習本系或他系開設之學分學程且取得學程證明者						
八	修習本系開設之就業學程且取得學程證明者					九	I. 修習本系開設之就業學程且取得學程證明者				